

莆田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莆环保评〔2017〕11号

莆田市环保局关于福建华锦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5 万吨高端纺织面料生产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福建华锦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华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5 万吨高端纺织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和总量控制如下：

（一）中区职工生活区和西区织造工段生活污水、机织织造

污水中 pH、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石油类、总氮、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秀屿区港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东区印染工段一、二、三期污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环湄洲湾北岸尾水排海管排放，其中一期过渡期间污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并控制氯化物 ≤ 160 mg/L、AOX ≤ 8 mg/L 后排入秀屿区港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定型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刷毛布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涂布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 1164.825 吨/年、氨氮 ≤ 146.442 吨/年、二氧化硫 ≤ 218.117 吨/年、氮氧化物 ≤ 218.117 吨/年。

三、在秀屿区人民政府承诺的距该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所涉及的盐田停止生产后，该项目方可投产。

四、你单位应将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到工程设计中，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你单位应按照环保部、省环保厅有关文件要求，委托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向我局和秀屿区环保局报送各阶段环境监理报告。

六、你单位应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项目建成后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切实维护周边群众的环境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七、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书情形的，你单位应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八、报告书审批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报告书。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我局委托市环境监察支队和秀屿区环保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秀屿区人民政府，市环境监察支队，秀屿区环保局，东峤工业园管委会，木材加工区管委会，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莆田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7日印发

福建华锦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5 万吨高端纺织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期年产 6 万吨高端纺织面料) (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7 日福建华锦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组织召开了“年产 15.5 万吨高端纺织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年产 6 万吨高端纺织面料)(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福建华锦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省莆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的 3 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核查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华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主要从事高端纺织面料生产。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组织废水和废气自主验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由莆田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固废、噪声验收,设计产能为年产染整针织面料 3.5 万吨,实际产能为年产染整针织面料 2.4 万吨。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017.58 万元。工作制度:年工作以 330 天计,每日 24 小时三班制。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等组成,生活区主要为宿舍和食堂。

本次验收为二期阶段性验收,项目设计年产 6 万吨/年高端纺织面料,实际年产 3 万吨高端纺织面料,现状合计年产 5.4 万吨高端纺织面料。项目实际总投资 33951 万,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997 万元。工作制度:年工作以 330 天计,每日 24 小时两班制。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4#、10#厂房)、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5.5 万吨高端纺织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通过了莆田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莆环保评[2017]11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 15.5 万吨高端纺织面料,其中一期建设 3.5

万吨/年针织面料织造（含染整和印花工序）项目，二期建设 6 万吨/年针织面料织造（含染整和印花工序）项目，三期建设 6 万吨/年机织面料织造（含染整和印花工序）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完成了《年产 15.5 万吨高端纺织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3.5 万吨高端纺织面料和生活区）》废水和废气自主验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由莆田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年产 15.5 万吨高端纺织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3.5 万吨高端纺织面料和生活区）》固废及噪声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染整针织面料 2.4 万吨。

项目现有排污许可证为 2020 年 12 月 02 日申领（编号：91350300399216259W001P）。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发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3951 万，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99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因二期建设项目与一期共用污水处理站及燃煤锅炉，因此本次验收范围包含 4#、10#厂房建设内容、污水处理站、燃气锅炉、燃煤锅炉，内容为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同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关于重大变动的定义。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包含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的建设内容范围之内。

变化情况主要为：①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环评中采用“生物吸收法除臭”，对恶臭气体的净化率达 80%，实际建设情况为“水喷淋塔+UV 光解一体机”，对臭气浓度处理效率能达到 78%，处理效果相差不大，经济比较划算，且能够保证达标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②环评中二期增加一台 65t/h 燃煤锅炉，现状改为一台 10t/h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

因此，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中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木材加工区污水管网送至秀屿港城污水处理厂；东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东岙工业园管网纳入环湄洲湾北岸排海管大通道至湄洲湾东部深海排放，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为高浓度：12000t/d、低浓度：1500t/d、膜浓水 2200t/d。

印染废水根据不同水质分流处理，后道清洗产生的低浓度废水经过过滤脱色处理后循环回用。

高浓度废水采用机械转鼓筛网预处理后进入废水调节池匀质后再进入生化处理系统，主体生化系统采用 A³O 工业废水生化处理工艺，即水解酸化 (A1)-除磷(A2)-反硝化 (A3)-好氧活性污泥 (O) 生物处理工艺，生化出水一部分进入 UF+RO 膜系统处理回用，另一部分废水连同 RO 膜分离浓水一同经过深度生化处理、深度氧化脱色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锅炉废气。

定型废气采取“喷淋+静电除尘”处理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水喷淋塔+UV 光解一体机”处理措施；锅炉废气采取“布袋除尘+脱硫脱硝吸收塔”处理措施（石灰石膏法脱硫，SNCR 脱硝）；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三) 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四) 固废

本项目建设了一处危废间 (240m²)，并建设了防渗、导流沟、防雨淋等措施，建设一处一般固废存放场所 (面积 400m²)、煤渣堆场、脱硫石膏间、污泥间等。均设置了相应标识。

煤渣及煤灰、石膏外售给仙游县东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做建筑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莆田市涵江区华恒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边角料定期由福建瑞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设备维修废油和定型机废油由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实验室废液、废助剂、染助剂内袋及其沾染物等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含汞灯管由莆田宏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的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并在定型废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设置了永久性采样孔及采样平台。本项目已在锅炉废气和污水站废水排放口设置了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已联网。

项目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编制了应急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公司在厂区设有 2 个应急池（总容量为 6400m³），用于收集发生事故的废水，且设有切换阀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中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木材加工区污水管网送至秀屿港城污水处理厂；东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东岙工业园管网纳入环湄洲湾北岸排海管大通道至湄洲湾东部深海排放。

验收期间，项目中区（生活区）生活污水中 PH（7.36~7.52）、COD 排放浓度 276mg/L、BOD 排放浓度 16.35mg/L、SS 排放浓度 172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 0.315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氮排放浓度 44.05mg/L、氨氮排放浓度 40.6mg/L、总磷排放浓度 4.39mg/L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排放浓度为 6.6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 67.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 18.50mg/L；悬浮物排放浓度 21.00mg/L；色度排放浓度 17.00 倍；氨氮排放浓度 0.69mg/L；总氮排放浓度 1.10mg/L；总磷排放浓度 0.32mg/L；二氧化氯排放浓度 0.28mg/L；硫化物未检出；苯胺类排放浓度 0.46mg/L；总锑排放浓度 55.05μg/L；车间排放口六价铬排放浓度 0.46mg/L；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均可以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直接排放限值及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修改单、第 41 号调整公告要求。

2、废气

根据福建省莆阳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对项目废气排放统计如下：

项目 2 台燃煤锅炉烟气经除尘、脱硫和脱硝处理后，通过 55 米高烟囱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98mg/m³，排放速率 5.75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60.5mg/m³，排放速率 9.39kg/h；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烟气黑度 <1；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限值。

燃气锅炉烟气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46\text{kg}/\text{h}$ ；烟气黑度 <1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限值。

4#定型车间定型机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 $47.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4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6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36\text{kg}/\text{h}$ ；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10#定型车间定型机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 $48.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89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49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text{kg}/\text{h}$ ；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高污调节池氨排放浓度 $1.2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705\times 10^{-2}\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浓度 $0.2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7.84\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309（无量纲）；污泥浓缩池及污泥压滤间氨排放浓度 $0.99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59\times 10^{-2}\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浓度 $0.2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7.75\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850（无量纲）；膜浓水处理系统氨排放浓度 $0.69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24\times 10^{-3}\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浓度 $0.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6.43\times 1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429（无量纲）；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标准值。

生产车间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54\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 $0.41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站边界氨排放浓度 $0.28\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 $0.02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16（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70\text{mg}/\text{m}^3$ ，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应规定。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其中临东方大道及创业路一侧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标准。

4、对各种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本公司煤渣及煤灰、石膏外售给仙游县东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做建筑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莆田市涵江区华恒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

司回收处置；废边角料定期由福建瑞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设备维修废油和定型机废油由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实验室废液、废助剂、染助剂内袋及其污染物等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含汞灯管由莆田宏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位于秀屿东岙工业园区内，二期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在运营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各种防范措施，减少噪声、颗粒物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等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均能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福建华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5万吨高端纺织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设计年产6万吨高端纺织面料）（阶段性验收）在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投入足够的资金对其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验收的九条意见对照分析，无不合格项，该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强化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1）完善项目概况，明确项目验收内容；

（2）完善验收依据，细化项目概况，进一步核实设备变动情况，核实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3、验收后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及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进行报备；

4、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把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实处；

5、待项目全部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另行安排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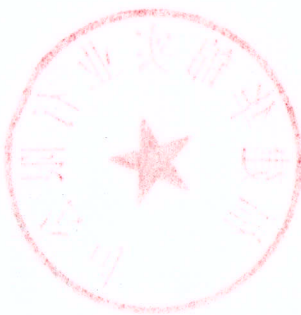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会议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福建华锦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福建华锦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15.5万吨高端纺织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期年产6万吨高端纺织面料)(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代表签名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陈长林	福建华锦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经理	陈长林
陈振洪	莆田市环科所	高级工程师	陈振洪
陈荔峰	莆田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陈荔峰
陈武强	莆田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陈武强
陈永新	福建省莆阳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永新
许成洪	福建华锦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许成洪
林新升	华锦	总监	林新升
陈少弟	华锦	高级经理	陈少弟
蓝明	华锦	高级经理	蓝明 2
郑基航	华锦	副经理	郑基航